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同意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6 号国展购物公园商场 2-4 层作抵押担保，建筑面积 12254.39 平方米，期限三年。

（2）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 32 号 1 栋广场泸州店物业作抵押，包括广场泸州店负一层、地上一至七层（含娱乐层）及车库，面积合计为 139670.08 万平方米，期限不超过 11 年。

（3）公司拟同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位于武冈乐洋路 408/409/414/415/416/417/1143/-1144/1145 等物业作抵押，面积合计为 22281.06 平方米，期限不超过 11 年。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